

#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6月15日

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01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沈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01
		证券从业日期	2011-06-30
	樊亚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2-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6-3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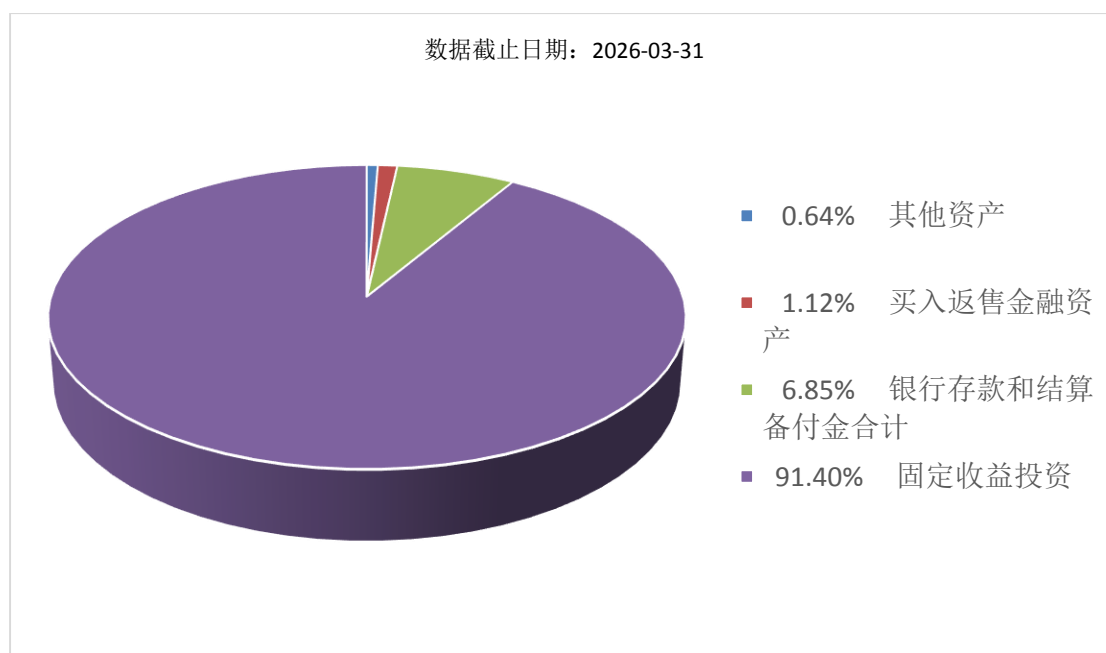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无债项评级参照主体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b>主要投资策略</b>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回购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b>业绩比较基准</b>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除外：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对于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按日计提 0.90%	基金管理人
托管费	按日计提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按日计提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一般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证券资金前端控制的控制风险。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 1、特殊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基金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具体申购、赎回方式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基金份额指令，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销售机构安排及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 2、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如根据销售机构安排,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基金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基金份额并于基金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如根据销售机构安排,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 3、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基金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基金单位净值1元将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基金收益为负基金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的风险。

## 4、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 5、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基金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 6、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费已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基金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

## 7、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计提可能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的风险

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当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低于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投资者因解约而赎回的基金份额收益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 (二)重要提示

2025年11月21日,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自2025年12月1日起,《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生效,原《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失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客服热线：  
4008-202-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